

蓝海会议合同（2024 年 10 月）

甲方（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益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会议名称：2024 别克七区四季度区域会

第一条：订购物品

名称	报价	单位	人数	小计	备注
庆典	35500	元	35500	35500	按照实际使用收费
御华厅	15000	元	400	15000	
茶歇	3000	元	200	3000	御华厅上午会议
蓝钻自助百汇午宴	108	元	200	21600	
御华厅晚宴	1999	元	25 桌	49975	
备注： 1. 工作组免 3 间房住三晚； 2. 客户客房暂定入住两晚、房费入住客户房费自理； 3. 免费升级 2 间豪华大床房。					
合计				125075 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订购的制品，物品必须以甲方提供型号为准

第三条：价款及支付

1. 订购消费合同总额约（人民币）125075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该费用由甲方
向乙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2. 结算及付款时间：

1) 本合同采用：会议开始前提前支付 80%押金，合计 10 万元整；甲方会议结束后无质量问题，7 日内付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据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发票必须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四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场地、一次性洗刷用具、毛巾等项目服务，甲方遵循乙方场地使用要求并爱护场内设施。

(2) 乙方拥有成熟的接待服务流程，乙方全权提供客房清扫及餐饮服务。及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现场所需要求提供服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东营益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经办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联系电话：0546-70888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潍河路 31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2590312986J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46901218310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